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巨涛”）以其场地码头及部分生产设备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交银租赁，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珠海巨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171074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 5、法定代表人：陈敏

6、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珠海巨涛场地码头及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珠海巨涛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设备原值：人民币35,290.04万元。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珠海巨涛场地码头及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珠海巨涛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交银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交银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三年

5、租赁利率：4.275%

6、手续费：租赁总额的2%

7、保证金：租赁总额的10%（期末退还，或者冲抵最后一期租金）

8、租金及支付方式：季度付款

9、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交银租赁，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珠海巨涛。

10、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影响

珠海巨涛本次利用部分生产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进行融资，主要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也将有利于融资渠道的拓宽，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债务结构，使其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珠海巨涛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